



FUBON BANK (HONG KONG) LIMITED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依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636)

二零零六年度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公佈

業績摘要

董事會欣然提呈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銀行」)及各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綜合收益表(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重列)	變動 百分比
利息收入	3	1,179,433	624,885	
利息支出	3	(860,071)	(359,620)	
淨利息收入		319,362	265,265	20%
其他營運收入	4	207,837	151,172	37%
營運收入		527,199	416,437	27%
營運支出	5	(315,031)	(284,188)	-11%
收益及減值虧損前經營溢利		212,168	132,249	60%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之 收益／(虧損)		19,878	(7,638)	360%
客戶貸款之減值虧損之 (扣除)／撥回 及撥備	6	(79,339)	3,001	-2744%
投資及根據貸款協議所得資產 減值虧損之(扣除)／回撥		(105)	5,319	-102%

除稅前溢利		152,602	132,931	15%
稅項	7	(27,202)	(19,109)	-42%
股東應佔溢利		<u>125,400</u>	<u>113,822</u>	10%
結算日後建議中期股息每股6.00港仙 (二零零五年：6.00港仙)		(70,330)	(70,330)	0%
每股盈利(港仙)	8	10.70	9.71	10%

摘錄自綜合資產負債表(未經審核)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現金及短期資金		5,658,234	10,157,048
一至十二個月到期之 銀行同業放款		1,833,739	1,573,939
持作交易用途之證券		454,226	395,081
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賬之 其他金融工具		624,605	646,707
衍生金融工具		426,799	330,364
客戶貸款減減值		23,776,150	21,375,566
應計利息及其他賬目		865,412	643,764
可供出售證券		16,584,461	13,523,761
聯營公司投資		6,026	6,470
固定資產		1,139,123	1,150,838
		<u>51,368,775</u>	<u>49,803,538</u>
負債			
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之 存款及結餘		909,647	1,195,791
客戶存款		30,491,998	32,543,110
已發行存款證		3,283,038	3,805,341
衍生金融工具		353,442	355,114
交易賬項之負債		1,559,503	1,125,534
其他金融負債及應付款項		8,337,205	7,029,732
已發行浮息票據	9	1,165,080	0
已發行後償票據	10	1,533,385	0
		<u>47,633,298</u>	<u>46,054,622</u>
資本來源			
股本		1,172,160	1,172,160
股份溢價		749,778	749,778
儲備		1,813,539	1,826,978
股東資金		<u>3,735,477</u>	<u>3,748,916</u>
		<u>51,368,775</u>	<u>49,803,538</u>

附註：

1. 本中期業績公佈是根據二零零五年全年財務報告所採用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不包括預期將於二零零六年全年財務報告內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及所採納之新會計政策。此等變動之詳情載於附錄2。

2. 會計政策變動及採納新會計政策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多項修訂而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變動，該等修訂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之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精算盈虧、集團計劃及披露」之修訂，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告之呈列」及由於根據二零零五年香港公司（修訂）條例作出之修訂而引致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之財務報告」之多項修訂。採用此等修訂對本中期業績公佈並無重大影響。

此外，本集團採用公平價值對沖會計法呈列本會計期間已發行之後償票據（被對沖項目）及期內訂立以對沖來自後償票據之指定利率風險之掉期利率協議（對沖工具）。本集團並無就上年度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工具採用對沖會計法。

對沖會計法確認對沖工具及被對沖項目因各自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溢利或虧損之抵銷效應。本集團評估對沖交易中採用之對沖工具是否能高度有效地抵銷對沖項目因應指定利率風險所引致之公平價值變動，並將有關評估記錄於對沖交易開始時及於日後繼續評估。

公平價值對沖目的是為抵銷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公平價值變動（該等變動將導致在收益表內確認損益）。對沖工具按公平價值列賬，公平價值變動於收益表內確認。對沖項目之賬面值按所對沖之風險所導致該對沖工具公平價值變動之金額作出調整。此等調整在收益表內確認，以抵銷對沖工具所產生之損益之影響。

為符合對沖會計法，於初始訂立對沖時及於其整段年期內本集團進行預計有效性評估測試，以證明該項對沖交易能高度有效地發揮預期對沖功能。本集團亦定期對該等對沖之實際有效性進行追溯有效性測試。

每項對沖關係均備有詳細文件載列該項對沖有效性之評估。就公平價值對沖關係而言，本集團使用累計價值抵銷法作為測試有效性之方法。就預計有效性而言，對沖工具必須被預期為在劃定對沖期間內能高度有效地抵銷對沖風險之公平價值之變動。就實際有效性而言，公平價值之變動抵銷額須在百分之八十至百分之一百二十五範圍才被視為有效。

來自因採用公平價值對沖會計法於後償票據之指定利率風險之重估收益為20,055,000港元，該等收益用於抵銷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而於收益表內確認之掉期利率協議之重估虧損為19,853,000港元。

此外，由於採用公平價值對沖會計法，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後償票據之賬面值已作出20,055,000港元之調整。

3. 利息收入及支出

(a) 利息收入

	截至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上市投資	52,297	35,457
其他	1,082,491	568,772
非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賬之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1,134,788	604,229
交易賬項下資產之利息收入		
— 上市投資	44	1,247
— 非上市投資	28,361	8,413
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賬之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16,240	10,996
	<u>1,179,433</u>	<u>624,885</u>

(b) 利息支出

	截至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客戶、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之 存款及已發行存款證	674,983	299,410
其他金融負債	133,535	44,409
非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賬之金融 資產之利息支出	808,518	343,819
交易賬項下負債之利息支出	51,553	15,801
	<u>860,071</u>	<u>359,620</u>

4. 其他營運收入

	截至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重列)
費用及佣金收入	109,572	69,358
減：費用及佣金支出	(20,305)	(10,246)
費用及佣金收入淨額	89,267	59,112
上市可供出售證券之股息收入	2,534	50
非上市可供出售證券之股息收入	8,992	6,565
外匯交易收益減虧損	15,225	10,667
持作交易用途之證券之收益減虧損	(2,003)	(10,447)
其他買賣交易之收益減虧損	87,358	28,927
賣空交易之收益減虧損	896	9,887
其他金融負債之收益減虧損	(4,752)	36,669
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賬之 其他金融工具之重估虧損	(22,102)	(2,877)
衍生金融工具之重估收益	21,796	2,218
對沖項目因指定對沖風險之重估收益	20,055	0
對沖工具之重估虧損	(19,853)	0
租金收入	679	1,929
其他	9,745	8,472
	207,837	151,172

5. 營運支出

	截至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僱員成本	168,833	129,268
房地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房地產租金	12,940	13,161
折舊	32,327	31,778
其他	7,742	7,383
核數師酬金	770	641
其他營運支出		
業務推廣	16,796	28,972
法律顧問費用	10,965	9,961
通訊	10,918	9,874
電子資料處理及電腦系統	32,669	31,187
其他	21,071	21,963
	315,031	284,188

6. 客戶貸款之減值虧損之(扣除)／撥回及撥備

	截至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已(扣除)／撥回之客戶貸款減值虧損		
— 增加	(81,714)	(33,461)
— 撥回	18,030	36,462
備用信貸承擔虧損撥備	(15,655)	0
	<u>(79,339)</u>	<u>3,001</u>

撥備為本集團提供之備用信貸下之承擔所產生之估計虧損金額。

7. 稅項

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根據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之稅率(二零零五年：17.5%)計算。

8.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按年內股東應佔溢利125,4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13,822,000港元)及於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份1,172,160,000股(二零零五年：1,172,160,000股)計算。本銀行並無任何可兌換之資本貸款、期權或可兌換認股證以致對每股盈利構成攤薄之影響。

9. 已發行浮息票據

本銀行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發行票面值及賬面金額為11.65億港元(1.5億美元)之浮息票據，該等票據之年息率為倫敦銀行同業對三個月美元拆息利率加0.22%，每季付息一次。票據到期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六日。

10. 已發行後償票據

本銀行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發行票面值15.53億港元(2億美元)及賬面金額15.33億港元符合二級資本準則之後償票據。該等後償票據由發行日期起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止期間按年息率6.125%計息，每半年付息一次。該等後償票據附帶一次性贖回選擇權，可由本銀行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行使。倘該項贖回選擇權未獲行使，該等後償票據之利率將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起至最終到期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止期間重訂為美國國庫債券利率加1.93875%，並維持每半年付息一次。後償票據之賬面金額計入因採用公平價值對沖會計法而作出之調整2千萬港元。

11. 比較數字

為符合現行期間之呈列方式，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其他金融負債之收益減虧損之款項中，一項列入非營運收入項目下為數3,666.9萬港元已於收益表及附註4項下重新歸類為其他營運收入。此外，買賣交易證券及其他交易活動之收益減虧損亦已重新歸類，以符合現行附註4下應計之買賣活動分類。列於附註4下之金融工具重估虧損亦已分為衍生金融工具之重估收益及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賬之其他金融工具之重估虧損。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1. 客戶貸款減減值撥備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客戶貸款總額	23,998,482	21,544,382
減值撥備		
— 綜合減值撥備	(99,239)	(76,115)
— 個別減值撥備	(123,093)	(92,701)
	<u>23,776,150</u>	<u>21,375,566</u>

2. 按行業分類之客戶貸款

有關按行業分類之客戶貸款之資料，乃根據向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提交之「貸款、墊款及準備金分析季報表」（MA(BS)2A）及「認可機構之資產與負債」（MA(BS)1）申報表中載列之行業類別歸類。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在香港使用的貸款總額		
工商金融		
－物業發展	29,074	28,135
－物業投資	3,868,418	3,963,801
－金融企業	427,367	313,227
－股票經紀	131,692	159,616
－批發及零售業	149,772	101,064
－製造業	3,710,867	4,174,292
－運輸及運輸設備	795,030	684,127
－其他	2,539,098	2,047,464
個人		
－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及 「私人參建居屋計劃」樓宇的貸款	3,341	1,461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的貸款	7,221,588	7,503,104
－信用卡貸款	474,918	478,553
－其他	1,017,612	952,404
	<u>20,368,777</u>	<u>20,407,248</u>
貿易融資	821,338	614,629
在香港以外使用的貸款總額	2,808,367	522,505
客戶貸款總額	<u>23,998,482</u>	<u>21,544,382</u>

3. 收回資產及根據貸款協議所得資產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收回資產及根據貸款協議所得資產總值為6,559萬港元（二零零五年：7,188萬港元）。

4. 逾期客戶貸款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佔貸款總額 之百分比	千港元	佔貸款總額 之百分比
以下期間的(本金或利息)逾期之 客戶貸款總額：				
— 六個月或以下惟				
三個月以上	22,601	0.09%	38,953	0.18%
— 一年或以下惟				
六個月以上	45,187	0.19%	17,514	0.08%
— 超過一年	101,396	0.42%	105,754	0.49%
	<u>169,184</u>	<u>0.70%</u>	<u>162,221</u>	<u>0.75%</u>
	千港元		千港元	
逾期客戶貸款乃：				
— 有抵押	84,079		77,392	
— 無抵押	85,105		84,829	
	<u>169,184</u>		<u>162,221</u>	
	千港元		千港元	
就逾期貸款持有之抵押品價值	<u>80,662</u>		<u>71,070</u>	
	千港元		千港元	
就逾期貸款中預期可從清盤 公司收回之價值	<u>11,138</u>		<u>11,299</u>	
	千港元		千港元	
就逾期超過三個月的貸款所作之個別 減值撥備數額	<u>86,377</u>		<u>85,400</u>	

本集團之逾期資產只包括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供予客戶之貸款。

5. 重定還款期之客戶貸款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佔貸款總額 之百分比	千港元	佔貸款總額 之百分比
重定還款期之客戶貸款	<u>23,939</u>	<u>0.10%</u>	<u>108,227</u>	<u>0.50%</u>

6. 列入應計利息及其他賬目之金額包括已扣除撥備之貿易票據5,602萬港元(二零零五年：3,669.1萬港元)。

7.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a) 或然負債及承擔

以下為每項重大或然負債及承擔類別之合約金額及信貸風險加權金額概要：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約金額 千港元	信貸風險 加權金額 千港元	合約金額 千港元	信貸風險 加權金額 千港元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286,111	286,111	470,557	470,557
與交易有關之或然項目	124,909	62,455	109,724	54,862
與貿易有關之或然項目	514,985	102,997	332,256	66,451
未提取之備用貸款				
— 原訂到期期限少於一年或 可無條件地取消	9,792,143	0	9,135,831	0
— 原訂到期期限為一年或以上	784,521	392,261	587,635	293,818
遠期預約放款	1,913,709	382,742	1,155,067	231,013
	13,416,378	1,226,566	11,791,070	1,116,701

(b) 衍生工具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正數及負數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總額已分別確認為本集團之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並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披露。以下為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此等尚未平倉之衍生金融工具之合約金額、信貸風險加權金額及重置成本之概要。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合約金額 千港元	信貸風險 加權金額 千港元	重置成本 千港元
匯率合約			
— 遠期匯率合約	3,519,866	9,545	99,274
— 掉期合約	3,815,901	8,700	17,453
— 購入期權	6,297,125	48,437	29,007
— 沽出期權	6,319,438	不適用	不適用
	19,952,330	66,682	145,734
股票期權合約			
— 購入期權	134,795	1,414	749
— 沽出期權	134,795	不適用	不適用
	269,590	1,414	749
商品期權合約			
— 購入期權	54,370	1,799	2,472
— 沽出期權	54,370	不適用	不適用
	108,740	1,799	2,472
利率合約			
— 掉期利率合約	10,640,436	41,864	131,149
— 浮息協議	2,000,000	21	104
— 購入利率期權	200,000	571	1,854
— 沽出利率期權	20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13,040,436	42,456	133,107
總值	33,371,096	112,351	282,062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約金額 千港元	信貸風險 加權金額 千港元	重置成本 千港元
匯率合約			
— 遠期匯率合約	1,832,083	4,022	70,741
— 掉期合約	1,686,468	1,890	1,052
— 購入期權	1,517,021	9,219	17,454
— 沽出期權	1,515,243	不適用	不適用
	<u>6,550,815</u>	<u>15,131</u>	<u>89,247</u>
股票期權合約			
— 購入期權	149,103	559	1,414
— 沽出期權	149,103	不適用	不適用
	<u>298,206</u>	<u>559</u>	<u>1,414</u>
利率合約			
— 掉期利率合約	5,154,846	32,488	119,736
— 購入利率期權	200,000	501	1,506
— 沽出利率期權	20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u>5,554,846</u>	<u>32,989</u>	<u>121,242</u>
總值	<u>12,403,867</u>	<u>48,679</u>	<u>211,903</u>

衍生工具乃因本集團在外匯、利率、商品及股本市場進行遠期、掉期及期權交易而產生。本附註披露之該等工具合約金額顯示出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未付交易量，惟並不代表風險之金額。

於本附註第(b)部份披露之資產負債表以外項目之重置成本及信貸風險加權金額並無計及雙邊淨額結算安排之影響。該等數額乃根據已包容了巴塞爾協議內有關資本充足方面之金管局指引。重置成本乃指重置所有以市況計算會有正數值之合約成本。信貸風險加權金額乃指根據銀行業條例附表三所計算之金額及視乎交易對象及剩餘期限而進行評估。用於或然負債及承擔之信貸風險加權比率為0%至100%，而用於匯率、利率、商品及股票期權合約之有關比率則為0%至50%。

8. 外匯風險

有關外幣之倉盤淨額或結構性倉盤淨額之披露如下：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等值	美元	歐元	紐元	澳元	人民幣	其他	總計
現貨資產	12,614	599	1,041	882	143	1,310	16,589
現貨負債	(13,046)	(821)	(948)	(1,243)	(142)	(1,259)	(17,459)
遠期買入	5,279	1,651	15	444	146	660	8,195
遠期賣出	(4,292)	(1,429)	(108)	(83)	(49)	(707)	(6,668)
期權盤淨額	23	(5)	0	0	0	(7)	11
長／(短) 盤淨額	578	(5)	0	0	98	(3)	668
	美元	歐元	紐元	澳元	人民幣	其他	總計
結構性倉盤淨額	31	0	0	0	0	0	31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等值	美元	歐元	紐元	澳元	人民幣	其他	總計
現貨資產	10,194	668	903	1,536	151	1,170	14,622
現貨負債	(9,535)	(551)	(805)	(1,299)	(149)	(1,210)	(13,549)
遠期買入	2,146	345	21	30	45	562	3,149
遠期賣出	(2,138)	(463)	(108)	(271)	(45)	(546)	(3,571)
期權盤淨額	4	(4)	1	0	0	0	1
長／(短) 盤淨額	671	(5)	12	(4)	2	(24)	652
	美元	歐元	紐元	澳元	人民幣	其他	總計
結構性倉盤淨額	31	0	0	0	0	0	31

9. 資本充足及流動資金比率

	二零零六年 百分率	二零零五年 百分率
於期末／年底未經調整資本充足比率	19.85	14.96
經調整資本充足比率(包括市場風險)	19.70	14.94
六月份平均流動資金比率	41.84	44.60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平均流動資金比率	42.91	45.92

未經調整資本充足比率的計算，是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訂定之綜合基準及《香港銀行業條例》附表三，本銀行亦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發出「就市場風險維持充足資本」指引，以同樣綜合基礎計算經調整資本充足比率。

期內平均流動資金比率是以每個曆月平均比率的簡單平均數計算。每個曆月平均比率乃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附表四的規定計算並與「認可機構流動資金狀況申報表」(MA(BS)1E)第I(2)部中申報的數字相同。

10. 在「資本充足比率申報表」(MA(BS)3)第1部中申報的資本基礎總額在扣減後的組成部分，是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附表三的規定計算，如下：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核心資本		
繳足股款的普通股股本	1,172,160	1,172,160
儲備(包括保留溢利)	1,609,416	1,550,802
股份溢價	749,778	749,778
可計算的附加資本		
土地及土地權益價值重估儲備	36,868	36,868
非持作買賣用途證券價值重估儲備	(81,844)	(72,476)
減值貸款之綜合減值撥備	99,239	76,115
有期後償債項	1,533,385	0
法定儲備	119,992	107,722
扣減前的資本基礎總額	5,238,994	3,620,969
資本基礎總額的扣減項目	(95,854)	(65,036)
扣減後的資本基礎總額	<u>5,143,140</u>	<u>3,555,933</u>

11. 於保留溢利中已保留一項法定儲備，其金額為119,99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07,722,000港元)，作為一般銀行風險(包括未來虧損及其他不可預期之風險)所成立之儲備，此項儲備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貸款所確認之減值撥備以外之另一儲備。

12. 分項資料

分項資料乃根據本集團的業務及區域分類編製，由於集團之全部業務大體上集中在香港單一區域內，業務分項被揀選為基本報告形式。

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銀行經營及有關之財務服務。

零售銀行業務主要包括零售消費銀行業務及零售分銷網絡業務。零售消費銀行業務包括信用卡商戶服務、信用卡信貸服務、保險及單位信託業務。零售分銷網絡業務主要包括私人銀行業務、存款戶口服務、住宅按揭及其他消費借貸。

批發銀行業務包括中小企業業務及企業銀行業務。中小企業業務包括私人及企業設備借貸、中小企業借貸、汽車及其他消費租賃合約及借貸業務。企業銀行業務涵蓋貿易融資、銀團貸款及其他企業信貸。

金融市場業務主要包括證券買賣、外匯交易服務及存款和借貸的中央現金管理、證券交易活動管理，按管理層投資策略在貨幣市場進行投資與本集團的整體資金管理。

物業管理業務包括管理及出售本集團收回及根據貸款協議所得的物業。

其他未被分配的項目主要包括中央管理單位，證券投資管理，房地產及物業管理及其他未能合適地分配於特定業務的分項。

	截至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重列)
(a) 營運收入		
零售銀行	221,886	248,467
批發銀行	157,897	115,113
金融市場	154,350	46,334
物業管理	(1,534)	(1,404)
未分配*	(5,400)	7,927
	<u>527,199</u>	<u>416,437</u>
	截至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b) 除稅前溢利		
零售銀行	37,249	89,244
批發銀行	19,121	57,362
金融市場	121,302	4,131
物業管理	(2,589)	12,918
未分配*	(22,481)	(30,724)
	<u>152,602</u>	<u>132,931</u>

* 未分類項目主要包涵未被各業務所使用之股東資金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員工按揭貸款及有關利息收入及資金開支、員工存款和有關利息支出，及總辦事處物業使用、傢俬、裝置及設備和有關之折舊。

區域分項

區域分項之資料分析是根據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所在地點，或按負責報告業績或將資產入賬之本銀行分行位置、客戶位置及資產位置予以披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本集團之所有營運收入及除稅前溢利均是從位於香港的本銀行附屬公司及分行入賬之資產所產生。本銀行多於90%的資產是位於香港或借給以香港為基地的公司及個人客戶，而剩餘的資產是借給位於香港以外(以中國為主)的公司及個人客戶。

香港及中國經濟概覽

於二零零六年第一季，香港經濟發展維持強勢，實質本地生產總值繼上個季度錄得7.5%強勁增長後再進一步錄得8.2%之增幅，超乎預期。然而，本地生產總值增長步伐於第二季輕微放緩，本年餘下期間亦可能繼續減慢，但全年本地生產總值仍可錄得6%至7%之升幅，遠勝香港之平均趨勢。香港經濟上半年整體有所增長，此乃受對外貿易興旺、消費開支明顯回升，以及機器設備投資持續攀升所推動。重要的是，本地需求在現時經濟復甦過程中所扮演之角色越趨重要。對外方面，上半年出口持續增長，錄得8.5%升幅，主要受惠於與中國之地區貿易急升所致。服務出口亦呈現強勁走勢，於首季上升8.9%，離岸貿易及來港旅客屢創紀錄，雙雙錄得可觀增長。

在本地經濟方面，個人消費於首季上升4.5%，此乃受就業收入不斷改善所推動，但亦部分由於家庭可支配收入增加，加上股市上揚及物業市場復甦所致。雖然息率向上(三月份港元最優惠利率調升，貨幣市場利率大致跟隨美元息率升勢)，但消費信心仍然樂觀。整體投資開支維持暢旺增長勢頭，於首季上升8.5%。勞動市場狀況持續改善，失業率現時處於四年半以來低位之5.0%。本年上半年通脹維持於1.8%之溫和水平。過去兩年不斷上升之私人物業租金影響已逐漸擴大。然而，進口價格下降在某程度上減低了通脹壓力。

本地方面，消費呈現強勢，而就業前景亦見改善，工資亦有所上升。隨著企業利潤不斷上升及配合業務增長，廠房及設備投資很可能進一步增多。但建築行業短期而言仍然疲弱，因而阻礙整體投資升幅。雖然最近全球經濟表現穩健，主要市場卻呈現放緩跡象，而外圍環境仍然受近期油價上升、早前美國加息、全球貿易失衡及中國緊縮政策等負面風險因素而蒙上陰霾。其中部分風險的影響實際上已見加深。如何面對此等風險將對於香港本年餘下期間貿易及經濟表現起關鍵影響。

富邦業績表現

受惠於二零零五年之業務擴展，二零零六年上半年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富邦銀行」)核心業務收益增長強勁，未計撥備及收益前之營運溢利為二億一千二百萬港元，較二零零五年同期之一億三千二百萬港元增長超過60%。雖然市場競爭激烈，富邦銀行仍能夠成功掌握市場增長商機，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總資產增加至五百一十四億港元，較二零零五年底之四百九十八億港元增長3%。由於增加較高回報資金(例如客戶貸款)的比重及減少投放盈餘資金於現金及短期資金，整體收益率因而有所改善，上升1.25%。

由於最優惠利率與銀行同業拆息的息差擴大，於二零零六年之上半年淨利息收入增加五千四百萬港元(或增長20%)，至三億一千九百萬港元。實際淨息差由二零零五年上半年之1.19%改善至二零零六年同期之1.29%。於二零零六年首六個月，其他營運收入達到二億零八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37%。值得一提的是各類型金融市場產品的經常性銷售錄得強勁增長，較二零零五年上半年上升98%。股市暢旺推動經紀佣金收入增長61%。本銀行還藉著富邦金控的優勢，擴充其保險及單位基金業務，使有關佣金收入攀升超過100%。同時，非利息收入對營運收入比率由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的36.3%改善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的39.4%。

營運支出增長溫和，達三億一千五百萬港元，相對於二零零五年同期為二億八千四百萬港元。該支出增長主要是為了配合業務發展而增聘員工，全職員工人數增加了135名至831名，以致僱員成本及其他僱員開支增加。儘管如此，由於淨利息收入及費用收入均大幅增長，成本對收入比率由68.2%下調至59.8%。

本集團錄得減值貸款及墊款之總撥備支出為七千九百萬港元，而去年上半年之撥備撥回則為三百萬港元。出售可供出售證券之收益為二千萬港元，相對二零零五年同期出售錄得虧損為八百萬港元。鑒於上述因素，二零零六年上半年之淨盈利為一億二千五百萬港元，與二零零五年同期相比，增長10%。

貸款組合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上升11%，達二百四十億港元，大部分貸款類別均錄得穩定增長，當中項目及銀團貸款、短期貸款及租購融資錄得強勁增長，該等貸款的增長率分別為61%、21%及12%。

為分散資金來源，本銀行於二零零六年四月推出「歐元中期票據計劃」，成功發行二億美元後償票據及一億五千萬美元浮息票據。此舉進一步加強了本銀行之資本基礎及債務結構，並降低本銀行對利率敏感資金之依賴。因此，二零零六年上半年客戶存款符合預算，下跌6%。

本年度上半年，台灣相關業務持續錄得增長。憑著具備豐富經驗的專才組成的強大團隊，為在香港及內地的台灣客戶提供企業銀行服務，與二零零五年年底的數字相比，台灣團隊的企業貸款組合增長了70%，存款組合增長67%。此外，財富管理賬戶數目亦增加44%，所託管的資產上升了36%。另一方面，自二零零五年中小企業部全面投入運作以來，該部門之表現得到業界廣泛認可，可從其獲得由香港中小型企業商會頒發的二零零六年「中小企業最佳拍擋獎－最佳工貿及設備融資銀行大獎」得以印證。

中期股息

董事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星期二)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批准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派付每股6港仙之中期股息。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二)或前後以現金支付予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

截止過戶日期

由二零零六年十月十日(星期二)至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在內，本銀行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凡持有本銀行之股票而未過戶者須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將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十七樓1712-1716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銀行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方可享有是次通過派發之中期股息。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銀行上市股份

本銀行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股份。本銀行或其附屬公司於期內亦無購買或出售本銀行之股份。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之期間，本銀行董事概不知悉任何資料，可合理地顯示本銀行於期內任何時間並未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發出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本銀行二零零五年年報內企業管治報告所述之三個例外情況除外。本銀行其後已就此等偏離採取以下步驟：

- (1) 本銀行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規定，董事總經理無須輪值退任。為遵照守則條文有關每名董事均須輪值退任之規定，本銀行其後於二零零六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向其股東建議作出相應修訂。建議之修訂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
- (2) 守則條文規定董事必須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內上市發行人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的責任。有一名董事於獲委任時並不知悉其配偶於該董事獲委任前，曾於二零零四年三月購買本銀行100,000股已發行股份，故未能就上述已發行股份向本銀行作出所須通知。該名董事於二零零六年一月才知悉其配偶擁有本銀行股份，並已通知本銀行有關上述事宜。

於該名董事之配偶在市場上出售本銀行該100,000股已發行股份後，本銀行之公眾持股量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日回復至佔已發行股本25%之水平。

- (3) 守則條文訂明，薪酬委員會之大部分成員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於二零零五年，本銀行之薪酬委員會並無遵守此項條文，原因是該委員會包括合共四名成員，即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為遵守有關守則條文，董事會批准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委任其餘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入薪酬委員會。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銀行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整段期間內採用守則之該等原則及遵守守則之條文，並已盡最大可能遵守守則建議之最佳指引。

法定賬目

本中期業績公佈內所載之財務資料屬未經審核，並不構成法定賬目。

本中期業績公佈內所載有關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銀行於該財政年度之法定賬目，惟乃源自該等財務報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告可於本銀行之註冊辦事處索取。核數師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就該等財務報告所作報告內發表無保留意見。

除載列於附註2之會計政策變動外，在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時，採納了與二零零五年全年財務報告相同之會計政策。而中期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核數準則》第700號「中期財務報表的審閱」進行審閱。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無重大修訂審閱報告載於即將寄發予股東的中期財務報告內。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楊雅雲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晉頤（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張明遠、葉強華；非執行董事蔡明興（主席）、蔡明忠（副主席）、龔天行、丁予康；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甘禮傑、曾國泰、石宏。

香港，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